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视频会议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视频会议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6日15:00—2025年5月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视频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10:00，投票表决时间与现场会议保持同步。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80	锐翔智能	2025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参会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锐翔研发大楼 16 楼）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746,18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061,927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808,107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根据定价或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2,416.40	32,416.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49.70	10,749.7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8,166.10	48,166.10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本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

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1) 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股票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和发行底价、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实施进度、暂停或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公司重大承诺事项及投资金额等具体事宜；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承诺函、确认函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

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8) 在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2,416.40	32,416.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49.70	10,749.7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8,166.10	48,166.10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备可行性。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 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2） 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3） 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制订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就本次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予以约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二）审议《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

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2）《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5-043)

(3)《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4)《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5)《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6)《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7)《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8)《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9)《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10)《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11)《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12)《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13)《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14)《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15)《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16)《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非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册》上签字，股东可用 E-mail、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锐翔研发大楼 16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王文德
- 2、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46 号锐翔研发大楼 16 楼
- 3、联系电话：19975179016
- 4、E-mail：wangwd@zh-rx.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